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公告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

- 1) 孫德宏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務；及
- 2) 韋俊賢先生(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變動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德宏先生(「孫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韋俊賢先生(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同日起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韋先生個人履歷

韋俊賢先生(「韋先生」)，65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韋先生現為台灣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洽興包裝有限公司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黑石私募基金高級顧問。韋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控股」)(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長，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康師傅食品事業執行長。加入康師傅控股之前，韋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擔任CVC Capital Asia Pacific高級顧問，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拜爾斯道夫集團執行董事和亞洲區總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雅芳公司亞太區高級副總裁，負責雅芳公司於日本、台灣、澳洲、菲律賓及印度等10個市場的運營。在此之前韋先生於寶潔公司任職19年，並升任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公司於大中華區的健康及美容護理業務。

韋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收取之年薪金額，將以本公司薪酬政策為基礎，並參考彼於本集團所負責任、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韋先生在本公司的22,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韋先生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韋先生(i)在本集團沒有擔當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連；及(v)沒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韋先生亦已確認概無(而董事會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

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其將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是項委任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韋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且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事宜以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於計及韋先生之過往經驗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韋先生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營運效率的提高，上述偏離行為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孫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並熱切歡迎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